

113年度聲保字第68號

受 刑 人 鄧國偉

主 文

鄧國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國偉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如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示之刑後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搶奪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、3年8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楊翔富